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招政办字〔2024〕3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招远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协调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4〕10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4〕7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成立招远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协调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汪晓刚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刘福利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迟义贤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高志宁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张涛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于同祥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唐寨信 市委党史研究中心副主任
王兴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
孙玉雷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丛恒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姬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考卫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林彬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臧海涛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官仕斌 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美玲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荣波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外商联络中心主任
杜鹏春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杨洪文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
刘兆光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国华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徐明辉 市武装部保障科科长

招远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

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迟义贤同志兼任，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

二、主要职责

负责审定普查实施方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

三、其他事项

（一）各镇、街道参照成立工作机制，做好本辖区文物普查。

（二）协调机制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单位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三）本协调机制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有关人民团体，驻招有关单位，存档。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